

倪正茂

逻辑 与 写作

LUOJI
YU
XIEZUO

广东人民出版社

逻辑与写作

(修订本)

倪正茂

广东人民出版社

逻辑与写作

(修订本)

倪正茂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626印张 109,000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2版 1983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32,501—132,150册

书号 9111·41

定价 0.55元

目 录

第一章 写文章与学逻辑	1
第一节 “写文章要讲逻辑”	1
第二节 学点逻辑有助于写好文章.....	4
第三节 结合写作学点逻辑.....	5
第二章 写作中的概念问题	8
第一节 使用概念要明白、清楚、无歧义.....	8
第二节 使用概念要正确、准确.....	17
第三节 注意概念间的不同关系.....	26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限制和语言的明确性.....	38
第五节 概念的定义和语言的科学性.....	44
第六节 概念的划分和语言的严密性.....	48
第三章 写作中的判断问题	53
第一节 肯定或否定要恰当.....	56
第二节 全称或特称要恰当.....	62
第三节 判断的模态要恰当.....	67
第四节 判断的条件要恰当.....	71
第五节 正确表达选言判断.....	76
第六节 判断不能自相矛盾.....	81

第七节	判断不能模棱两可·····	88
第八节	判断不能不合情理·····	90
第四章	写作中的推理问题·····	94
第一节	推理的前提必须真实正确·····	96
第二节	遵守直言推理的规则·····	100
第三节	遵守假言推理的规则·····	110
第四节	遵守选言推理的规则·····	115
第五节	进行归纳不能以偏概全·····	120
第六节	类比推理要防止轻率·····	123
第七节	省略式推理与写作·····	126
第五章	篇章中的逻辑问题·····	130
第一节	逻辑与审题·····	130
第二节	逻辑与选材·····	135
第三节	逻辑与结构·····	139
第四节	逻辑与议论文的写作·····	146
第五节	逻辑与说明文的写作·····	156
第六节	逻辑与记叙文的写作·····	164
后记	·····	173

第一章 写文章与学逻辑

第一节 “写文章要讲逻辑”

许多作家谆谆告诫青年作者：写文章一定要讲逻辑。郭沫若同志说：“要使文章写得好，恐怕总得懂一点逻辑、文法和修辞。……因为不合逻辑就不通。”他又说：“逻辑和文法，其实就是老老实实的方法。我们平时讲话很少讲不通的话。这是因为讲话时老实，有什么就讲什么。可是写起文章来，苦心孤诣地一经营，往往弄巧成拙。”“文风同思想方法关系也是很密切的。象逻辑、唯物辩证法等都是思想方法，如果思路不通，也断断写不出好文章。不合逻辑就是不通。”（《郭沫若同志关于文风问题答〈新观察〉记者问》，《新观察》1958年第7期）这是有益的教诲。

什么是逻辑？“逻辑”一词有多义。有时指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人民的逻辑”、“帝国主义者逻辑”等等；有时指思维的规律，如“这句话不合逻辑”、“这种想法不合逻辑”等等；有时则是指关于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即形式逻辑。

这里指的是写文章要讲形式逻辑。

写文章要讲立意，讲选材，讲结构，讲语言，为什么还要讲逻辑呢？这是因为立意、选材、结构与语言的运用都有逻辑问题。

从整篇文章看，无论是说明道理，或者是写人叙事，都有一个赞成什么，反对什么；歌颂什么，批判什么的问题，也就是都有一个立意的问题。要处理好立意问题，就必须遵守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有四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必须是确定不变的。矛盾律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不能自相矛盾。同一律与矛盾律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思想的确定性的。一篇文章所“立”之“意”，起码应当始终如一。如果自己事先没有想好，没有想透，开头写的是一种看法，中途或篇末却改变了，那么，不是违反同一律，便是违反矛盾律。

排中律要求在是非之间不能都不肯定。作者立意，必须象鲁迅那样，“热烈地主张着所是”，“热烈地攻击着所非”，尖锐、泼辣、鲜明，毫不吞吞吐吐。否则，含含糊糊，模棱两可，就违反了排中律。

充足理由律要求在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的提出、存在或推翻，必须有充足理由。作者立意，必须在充分调查、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周密、全面的分析，使所“立”之“意”，扎扎实实，无懈可击。否则，根据不足，甚至漏洞

百出，就违反了充足理由律。

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都是有前提的，指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一定对象而言。时间改变了，条件改变了，思考的对象改变了，看法或做法随着改变，是很自然的。

“立意”的问题解决了，也就是文章的主题确定了，接着就要精选表现主题的材料。主题和材料的和谐统一，实质上也涉及同一律。没有材料，主题无从表现。有了材料，还必须是能够恰到好处地表现主题的，不然，材料再多也没有用。材料过多，罗列现象，不一定能表现好主题。但材料过少，往往说理不充分，同样不能表现好主题。

从整篇文章看，还有一个结构问题。毛泽东同志说：“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结尾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互相冲突，实质上就是违反矛盾律。不仅要做到不互相冲突，而且要做到详略得当、段落清楚、过渡自然、前后照应、首尾相顾。这些方面都涉及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仅全篇结构不能互相冲突，而且句子之间、句子内部也不能有“冲突”，这又涉及形式逻辑的重要组成部分——判断和推理。

至于语言的运用，这里有语法问题，有修辞问题，也有逻辑问题，而且语法和修辞问题，往往都反映出逻辑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文风要求“准确、鲜明、生动”地运用语言。鲜明与生动都离不开准确，而准确又依赖于概念明确、判断恰当与推理合乎逻辑。

斯大林同志在《论列宁》一文中，曾热情赞扬过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力量。他说：“当时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但是紧紧地抓住听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这些话说明，演说要讲逻辑。写文章同演说一样，有自己的宣传对象，要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就要十分重视文章的逻辑性。

第二节 学点逻辑有助于写好文章

有人说：不学逻辑照样能写好文章。

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能写文章的人，不少人曾经在书本上学过逻辑，所有的人又都在实践中不知不觉地受到逻辑思维的训练。学习逻辑不能单单理解作从书本上学，在课堂里学，这仅仅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实践学习。

当然，要写好文章，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条件，懂得逻辑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但逻辑错了，文章就会受到损害。例如：

①泰山极顶看日出，历来被描绘成十分壮观的奇景。

②眼前这一片土地上曾经布满“大英帝国”士兵的尸体，他们有些再也顾不得“尊严”，跪在地上，举手求饶了。

例①，泰山极顶上看到的“日出”是“奇景”，但“看

日出”就不能说是“奇景”了。

例②，“尸体”怎么会“顾不得‘尊严’，跪在地上，举手求饶”呢？显然，违反了逻辑。这些句子都是出自著名作家脍炙人口、传诵一时的名篇。从整体来看，虽说是白璧微瑕，但是如果没有上述逻辑错误，“白璧无瑕”不是更好吗？

鲁迅先生的文章，思想性强，艺术性高，逻辑也十分严密。早在一九〇七年，鲁迅在日本留学的时候，就写过《科学史教篇》一文，文中评论了笛卡儿偏重于演绎逻辑而忽视归纳逻辑，培根偏重于归纳逻辑而忽视演绎逻辑，认为“二术并用，真理始昭”，要把演绎法与归纳法结合起来。这说明鲁迅早在青年时代就认真研究过逻辑。正因为如此，鲁迅写的文章，不仅逻辑性强，而且善于运用形式逻辑作为武器来同敌人进行斗争。

英国著名作家雪莱的夫人在《〈伊斯兰的起义〉题记》中谈到：“雪莱具有双重显著的才能——既具有出色的想象力，又具有精确的逻辑推理能力。他自以为对于诗歌，对于形而上学的探讨，几乎是同样爱好。”这些都说明，学点逻辑，的确是有助于写好文章的。

第三节 结合写作学点逻辑

有人说，学习逻辑的重要性我懂得，但太难了。

诚然，形式逻辑作为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

比较抽象，名词术语不少，还有一些概念的定义、问题的提法，目前尚未有定论，甚至有些分歧还是带原则性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的时候积极开动脑筋，独立思考，不要人云亦云，浅尝辄止。

同时，逻辑并不神秘。逻辑学本身就是人类思维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每一个人，从他学习讲话开始，实际上就同时进行逻辑思维训练了。“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我们要努力学习，注意方法，是完全可以学好逻辑的。

结合写作学点逻辑，是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写作要讲用词，逻辑要讲概念。词语是语言的细胞，概念是思维的细胞。语言与思维之间存在着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因此，词语就是概念的表达式，概念则是词语的思想内容。写作上讲用词准确，逻辑上讲概念明确，二者互为表里。写作要讲造句，逻辑要用判断。语句是判断的表达式，判断是语句的思想内容。写作要求语句通顺、完整、正确，逻辑要求判断恰当。文章要说理，就离不开推理，而推理又总是表现为复句或句群的形式。正确组织复句与句群，同合乎逻辑地进行推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写作讲谋篇布局，谋篇布局必须遵守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等等。一句话，写作与逻辑之间存在的上述对应关系，是十分明显的。把学习写作与学点逻辑结合起来，可以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结合写作学点逻辑的一个重要方法，是从范文的修改中学习。

针对有些人热衷于打听“创作秘诀”，鲁迅先生在《不

应该那么写》一文中曾经指出：“创作并没有什么秘诀”，至于经验，则应该从大作家“作品的未定稿本去学习”。鲁迅引述惠列赛耶夫《果戈理研究》中的一段话说：在未定稿里，“简直好象艺术家在对我们用实物教授。恰如他指着每一行，直接对我们这样说——‘你看——哪，这是应该删去的。这要缩短，这要改作，因为不自然了。……’”我们可以从逻辑专著中学习逻辑理论，也可以从范文的修改中学点逻辑。如果说到如何运用逻辑知识于写作，就更应从范文的修改中去细细体会。“文章不厌百回改”。大作家们对自己的作品，总是不厌其烦地一改再改的。俄国作家果戈理常在写好初稿之后把它放在一边，过一、二个月以后再拿出来修改，这样拿起、放下，反复修改，直到认为满意了才交付出版。英国诗人拜伦甚至常把已经交付出版的稿件抽回来重新修改，直到出版前的最后一分钟。寓言家克雷洛夫每写成一则寓言，就不断地重抄，顽强不倦地推敲，寻找贴切的词句。我们应当认真地注意大作家对范文的修改，从中学习他们努力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的经验。当然，还可以从老师对自己的作文所作的修改中进行学习。只要我们做个有心人，是一定能从逻辑的实际运用中学到更多、更活的东西的。

第二章 写作中的概念问题

第一节 使用概念要明白、清楚、无歧义

鲁迅曾用“白道”的笔名，发表过一篇题为《“此生或彼生”》的杂文，全文如下：

“此生或彼生”。

现在写出这样五个字来，问问读者：是什么意思？

倘使在《申报》上，见过汪懋祖先生的文章，“……例如说‘这一个学生或是那一个学生’，文言只须‘此生或彼生’即已明了，其省力为何如？……”的，那就也许能够想到，这就是“这一个学生或是那一个学生”的意思。

否则，那回答恐怕就要迟疑。因为这五个字，至少还可以有两种解释：一，这一个秀才或是那一个秀才（生员）；二，这一世或是未来的别一世。

文言比起白话来，有时的确字数少，然而那意义也比较的含糊。我们看文言文，往往不但不能增益我们的知识，并且须仗我们已有的知识，给它注释，补足。待到翻成精密的白话之后，这才算是懂得了。如果一径就用白话，即使多写

了几个字，但对于读者，“其省力为何如”？

我就用主张文言的汪懋祖先生所举的文言的例子，证明了文言的不中用了。

这篇杂文尖锐有力地批驳了复古派的谬论。主要的论据，就是复古派所紧抱不放、视同性命的文言文往往不能明白、清楚、无歧义地表达思想。

写文章处处要运用概念，一刻也离不开概念。如果使用的概念不明白、不清楚、有歧义，读者就无法了解我们所要表达的思想。鲁迅在《答曹聚仁先生信》中说：“譬如‘妈的’一句话罢，乡下是有许多意义的，有时骂骂，有时佩服，有时赞叹，因为他们说不出别样的话来。先驱者的任务，是在给他们许多话，可以发表更明确的意思，同时也可以明白更精确的意义。如果也照样的写着‘这妈的天气真是妈的，妈的再这样，什么都要妈的了。’那于大众有什么益处呢？”这段话很有说服力地表达了概念要无歧义的道理。

那么，什么是形式逻辑的概念呢？毛泽东同志说：“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实践论》）例如，小时候我们的头脑里本来没有“学校”这个概念，长大了常听大人说：“过几年要到学校去念书了。”这才初次听到“学校”这个概念，而且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印象：学校就是念书的地方。及至进了学校，才知道学校里除了读书学习之外，还要搞体育锻炼，……学校生活是十分丰富多彩的。这时，我们对

“学校”这个概念的认识又进了一层。再长大些，我们又了解到，世界上不仅有我国这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学校，还有专门培养资产阶级驯服奴仆的资产阶级学校。这样，我们对“学校”这个概念的认识才比较地全面了。由此可见，形式逻辑的概念，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一种思维形式。

客观事物不是一成不变的，人们的认识也应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作为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的概念，也应不断改变。例如，关于“人民”这个概念，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随着革命阶段的转移，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由于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这个概念的含义和范围，也随着变化。又如“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这个概念，现在同解放初期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的思想也要随着变化，运用这个概念时要注意这种变化。

此外，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深入，反映这一事物的概念也会随着变化。例如“原子”这个概念，从古至今就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在古代，人们认为原子就是不可分的最小颗粒。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的发达，人们逐渐认识到原子是可分的，它由原子核和围绕核飞速旋转的电子组成。以后又进一步发现原子核也是可分的，由质子和中子组成……这样，“原子”这个概念就不断地变化着。这些，在写作中

都是必须密切注意的。

概念和词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概念是词语的思想内容，词语是概念的表达形式，任何概念都要由词或词组来表现。

有时，一个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例如“字”这个词，就可以表达如下概念：文字，即记录语言的符号；字音，如“咬字清楚”、“字正腔圆”；根据人名中的字义另取的别名；字据、合同、契约；旧称女子许嫁为“字人”，等等。古代有个“周人怀璞”的故事，说的是：从前，郑国人把没有加工雕琢的玉叫做“璞”，而周国人把没有制成腊肉的死老鼠也叫做“璞”。一次，周人在市场上叫卖他的璞，郑国商人听了就要买，于是周人便从怀中取出一只只死鼠，郑国商人见了吓得连声打招呼说“不买了，不买了！”（见《尹文子·大道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同一个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是“古已有之”的事。

同时，一个概念也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达。例如：“自行车，脚踏车，单车”；“妈妈，娘，母亲”；“教室，课堂”；“唯物论，唯物主义”；“热水壶，热水瓶，暖瓶”……每一组的几个词，都各自表达相同的一个概念。有人写过这样一首诗：“一个孤僧独自归，关门闭户掩柴扉。半夜三更子时分，杜鹃谢豹子规啼。”其中“一个”、“孤”、“独”，“关门”、“闭户”、“掩柴扉”，“半夜”、“三更”、“子时分”与“杜鹃”、“谢豹”、“子规”分别都是不同语词表达的同一个概念。

概念和语词之间这种不完全一致的情况，特别明显地表

现在古今词义的变化上。例如“走”，古代是“跑”的意思（如《赤壁之战》：“操引军从华容道步走。”），现在是“步行”的意思。又如“烈士”，古代表达的概念是“刚正而有节操的男子”（如《龟虽寿》：“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现代表达的是“为革命而牺牲了生命的人”，古今词义变化很大。“烈士”一词所表达的概念，在古代有“是男子”、“是活人”等属性，在现代则有“或男或女”、“是死人”等属性。

在写作中，运用概念时必须顾及上述种种情况，选用能明确表达概念的字、词。郭沫若同志说：“用字有个秘诀，就是选现成的概念明确的字，不要找太偏僻的字；偏僻的字不明确，人家也不容易懂，含糊的——这样可以解释、那样也可以解释的字最好避而不用。”

有些人不注意这一点，写作中就常常出现使用概念不明白、不清楚、有歧义的逻辑错误。唐代有个叫郇谔的人，上书皇帝，共三十个字，一个字代表一件事，如“团”字说是关于团练使（一种官衔）的事等。这当然只有郇谔自己知道，别的人是无法知道的。李耆卿在《文章精义》中批评那些遣词“隐奥”“辞不足以达意者”，“皆郇谔之徒也。”

象郇谔这样虽然十分罕见，但是类似的情况还未绝迹。

下面这些句子中的一些概念，就用得很含糊、不清楚，看了使人费解，好象“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①“古为今用”是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制定的正确方针。但在“四人帮”横行的年代，这个早有定论的问题却成为问